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北京华发永盛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永盛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：本次为华发永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8 亿元。截止本次担保前，公司累计为华发永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。
-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。
- 截止 2019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81.32 亿元。
- 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-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发永盛拟接受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泰康”）以受让华发永盛名下的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 17-02-10 地块 F1 地块的特定资产收益权的形式对其投资不超过 18 亿元。华发永盛控股股东北京华发创盛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发创盛”)对国投泰康投资期间的基准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。公司为华发创盛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8 亿元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同时，以上述地块提供抵押担保，并以华发创盛持有的华发永盛 100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北京华发永盛置业有限公司：2018 年 12 月 17 日成立，注册地点北京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，法人代表俞卫国，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销售商品房；出租商业用房；出租办公用房；企业形象策划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华发永盛为新设立公司，目前暂无财务数据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担保金额：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8 亿元；

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；

反担保情况：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止 2019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81.32 亿元，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89.22%，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33.61 亿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